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74號

原　　告　東協世界通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陳文宏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永吉律師
　　張思涵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耀弘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登報道歉及賠償損害，其中登報道歉部分，係請求回復名譽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另損害賠償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原告既以一訴併為前揭非財產權上及財產權上之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2項規定，其裁判費即應分別徵收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佳莉